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8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5,1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常規守則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正一直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該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包括已採納載有處理本公司多項企業管治事宜之條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之發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雷靜嫻女士、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